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第三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出生满 28 天至 105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 第四条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猝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治疗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实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或已知慢性病的急性发作、复发、合并症及并发症；
- （八）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

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相关证明和材料后，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先予支付可以确定的数额；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保险费交付义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

若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费分期交付的周期。投保人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对应期次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宽限期内补交对应期次的保险费。

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交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交费宽限期为从保险费约定交付日起至第 21**

天（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最低现金价值，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猝死证明；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猝死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保险金申请人可仅提供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猝死的死因鉴定报告；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并退还相应保险费。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订立书面协议，变更的内容和形式不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合同的变更部分自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附贴批单或者订立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最低现金价值。

###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猝死：**指投保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除另有约定外，**短时间指自出现症状后即刻或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提供医院的诊断材料或公安部门的鉴定证明作为认定依据。

**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3.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保险金申请人：**就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5. 医院：**指保险人指定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功能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6. 先天性疾病：**指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 最低现金价值：**指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除另有约定外，该费用比例为 20%。